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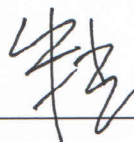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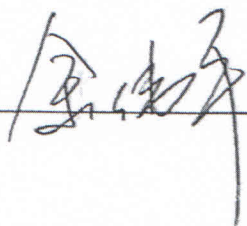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1年 8 月 16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 柏 林

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